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富国智瑞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智瑞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8、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渠道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若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9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前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智瑞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智瑞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FOF)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81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813
3、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9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4)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3.00)/1.00=9,953.2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53.25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本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本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志炯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富国智瑞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智瑞稳健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关于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056)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3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6年4月3日纽约交易所休市,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4月3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4月8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6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2 C:02394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9743 C:01974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145 C:02114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创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23929 C:02393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24037 C:024038 I:024039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钰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4089 C:02409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聚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25131 C:02513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鑫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5666 C:02566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02	港股高息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8	恒指港股通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67	港股创新药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港股消费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港股医药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新经济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1694	A: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A: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A:161831 C:025330	A:恒生国企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科创银华(扩位证券简称:科创银华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610	港红利低(扩位简称:港股红利低波ETF银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基金份额、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公告,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自2026年3月23日起分别暂停办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投资者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6年4月8日起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继续分别暂停办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投资者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